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念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76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念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沒收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緣蔡念堯於民國110年5月間，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暱稱「陳諄諄」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陳諄諄」謊稱得投資虛擬貨幣或外幣獲利，蔡念堯不疑有他，依指示以網路連結至不實之「飛括金融」投資網站，陸續匯款至該網站客服人員指定之金融帳戶後，客服人員謊稱已有美金1千元獲利，並將該筆獲利合算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款至蔡念堯向不知情友人郭家瑋借用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為取信，誘使蔡念堯投資更多金錢。蔡念堯心生貪念，起意向他人借款做投資款，自己即可無本獲取高額利潤，惟知若以投資為由，他人不會同意借款，該時蔡念堯在「帛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區○○段○○路00號之工地工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蔡念堯於110年6月初，在上開工地工務所，向同事蕭政維詐稱：欲將其與女友共有之房屋變賣，以籌款投資，然需先繳

清房貸，尚需6萬元云云，致蕭政維陷於錯誤，應允借款，於110年6月5日19時6分、6月6日12時53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3萬元至郭家瑋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內，蔡念堯於110年6月6日提領上開金錢後，各將3萬元存款至「飛括金融」客服人員指定之張家榮在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姓名不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做為投資款。嗣蔡念堯於同年6月下旬，以LINE告知蕭政維，其有朋友開設外幣投資公司，遊說蕭政維同意出資84萬元（連之前借款6萬元共計投資90萬元），蕭政維於110年6月25日將84萬元現金交付予蔡念堯，蔡念堯隨即將其中80萬元匯款至「飛括金融」客服人員指定之周志忠所有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110年6月底，「飛括金融」謊稱因蔡念堯領取獲利時輸入帳號錯誤，帳戶遭凍結，需繳付美金3萬5千元保證金解除，蔡念堯遂於110年6月28日以上開理由向蕭政維借款，蕭政維於同日與蔡念堯一同至宜蘭向叔叔蕭金水借得100萬元，同日14時許，蔡念堯在宜蘭縣冬山郵局取得蕭金水出借之100萬元後，隨即匯款至「飛括金融」客服人員指定之李仲信在台新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念堯至同年7月初仍無法領取投資利息，始知受騙，又因無法按期償還蕭金水之借款，乃於110年7月6日填寫內容為匯款101萬元至蕭金水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實際上未匯款），拍照後以LINE傳送予蕭政維以為搪塞，因蕭金水未收到上開匯款，蕭政維詢問蔡念堯均未獲回覆，始知上情（110年6月25日蕭政維交付之84萬元，檢察官已認其中80萬元不構成詐欺罪，所餘4萬元及110年6月28日100萬元部分，本院亦認不構成詐欺，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

(二)110年6月8日，蔡念堯在上開工地工務所，向帛輝公司負責人許志遠詐稱：因母親重病洗腎需大筆醫藥費云云，致許志遠不疑有他，同意借款40萬元予蔡念堯，而於110年6月9日匯款40萬元至郭家瑋上開遠東銀行帳戶內。蔡念堯提領上開

金錢後，於同年6月9日、10日、11日分別匯款14萬元、14萬元、11萬元至「飛括金融」投資網站客服人員指定之劉建賢在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後，「陳諄諄」謊稱有二次行情，要蔡念堯投資更多金錢，蔡念堯乃承前不法所有犯意，再於110年6月15日對許志遠謊稱：欲變賣房屋償還前開40萬元借款，然因房貸尚未繳清，需借錢繳付房貸後，即可變賣房屋償還所有借款云云，致許志遠仍不疑有他應允借款，而於同日匯款30萬元至郭家瑋遠東銀行帳戶內，蔡念堯領取上開金錢，於隔（16）日匯款29萬元至該詐騙集團人員指定之顏明華在臺灣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後蔡念堯無法按期還款，經許志達多次催討，均無法連繫蔡念堯，始知上情。

二、案經許志遠、蕭政維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要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

二、訊據被告蔡念堯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政維、許志遠於警、偵訊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蕭政維提供之110年6月5日、6日匯款交易明細各1紙、與被告之Line對話訊息（110他909號卷第35-59頁）；許志遠提供之被告於110年6月8日簽立之借據、網路銀行交易查詢、與被告之Line對話訊息（同上卷第9-17頁）、郭家瑋在遠東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明細查詢、開戶資料（第83-86頁）、被告110年7月4日報案證明、被告匯款單據、被告與「飛括客服」、「陳諄諄」LINE對話訊息、被告匯款之帳戶提供者劉建賢、周志忠、李仲信、顏明華、張家榮之起訴書資料（110偵676

5號卷第53-135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念堯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殊異，應分論併罰。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蕭政維投資84萬元之其中4萬元，及向蕭政維借款100萬元(蕭金水所有)部分，亦構成詐欺犯行，惟被告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辯稱上開款項確係用於投資及解除帳戶凍結等語，核與被告110年7月4日報案證明、被告匯款單據、被告與「飛括客服」、「陳諄諄」LINE對話訊息相符，顯見被告確係遭詐騙集團以投資為由詐騙之被害人，被告遭騙而遊說蕭政維出資84萬元投資，確實將其中80萬元匯款至「飛括客服」指定之周志忠在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帳戶(偵卷第69頁)，所餘4萬元雖未同時匯款，然事後是否以其他方式匯款?亦不可知，況被告既與蕭政維談妥其投資額，包含先前借款之6萬元在內共90萬元，不論被告有無同一時間將90萬元全數匯至詐騙集團之人頭帳戶，蕭政維之投資款均為該數額，豈有同一筆金額分別以論，將84萬元切割為80萬元投資款、4萬元為詐騙所得之理?!與常理不符。又被告與蕭政維至宜蘭向蕭金水借款100萬元之原因，確係遭「飛括客服」以帳戶遭凍結需匯款35000美金解凍為由詐騙，被告向蕭金水借得100萬元後，立時匯款至李仲信在台新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偵卷第71頁)，之後又轉帳5萬元至同一帳戶，以補足105萬元(美金35000元約為新台幣105萬元)，此有被告與「飛括客服」、「陳諄諄」LINE對話訊息可明(偵卷第75-92頁)，被告向蕭政維遊說投資84萬、借款100萬元解除帳戶凍結，均係因遭詐騙集團行騙，上開2次向蕭政維拿錢前均誠實以告，並非出於不法所有意圖，亦未施用詐術，被告所辯應為可採，此部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

01 院論罪之事實一(一)詐欺罪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
02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03 (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
04 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5 定，於108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7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依司法院大法
08 官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
09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
10 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
11 審酌被告之前案與本案犯行罪質不同，難認其所為本案犯行
12 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上開解釋意
13 旨，不予加重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意圖不勞而獲，向他人借錢作投資款，欲藉此從
15 中獲取高額利潤，然竟編造不實理由欺瞞被害人，利用被害
16 人善心借得鉅款，全數匯款至詐騙集團控制之人頭帳戶，致
17 被害人金錢損失慘重，造成人際信賴關係嚴重破裂，被告自
18 己卻全身而退，其心態可議等情。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現猶未賠償被害人
20 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以資懲儆。

22 (五)被告分別向蕭政維、許志遠詐騙所得6萬元、70萬元，均未
23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宣告沒
24 收，並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7 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宜惓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佳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王一芳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